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雅惠

電話：(03) 8462860轉502

傳真：(03)8577524

電子信箱：jany719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00151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花蓮縣國中小程式控制教學設備財務採購案教育訓練增能研習1100730
(376550000A_110015153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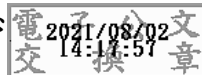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「110年花蓮縣國中小程式控制教學設備財物採購案」補助設備操作研習計四梯次，請貴校轉知有興趣教師踴躍參加(有核撥設備學校務必參加)，並請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花蓮縣國中小程式控制教學設備財物採購案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訓練增能研習計畫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炳昌企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



110/08/02



1100003050